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办公室文件

绵职院质〔2024〕2号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省级“双高”建设中后期任务调整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四川省省级“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川教函〔2024〕61号）要求，为扎实有效推进省级“双高”建设，经学校“双高”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在下周召开“双高”建设工作推进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双高”建设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双高”建设子项目负责部门和两个专业群负责学院对照原三年的建设《任务书》，全面梳理前面没有完成的任务和后面也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形成未完成和不能完成的任务清单。

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发布11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结合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四川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的通知》（川教函〔2023〕289号）附件3省级“双高计划”标志性成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加相应的建设目标任务，将原来三年建设期未完成的建设任务（删除后面两年确实不能完成的目标任务）和增加的目标任务调整为2024年和2025年的建设任务，形成“任务清单”（“双高”建设子项目负责部门将另六个二级学院纳入任务建设，形成初步任务分解），根据提供的《任务书》模板（见附件2，在线文档），省级“双高”建设子项目负责部门和两个专业群负责部门形成调整后的五年建设期新版“双高”建设任务书。

三、六个二级学院根据“双高”建设子项目负责部门分解的任务和学院发展需要，编制形成2024-2025两年建设期的新版“双高”建设任务书（校内使用，参照正式版《任务书》格式，与上报的正式《任务书》分开独立编写各二级学院任务书）。

四、学校计划财务处根据原三年建设期的建设《任务书》，结合学校“双高”建设调整情况、自身建设实际和中期绩效评价意见，做好中期预算调整，严格履行《任务书》中的资金投入与管理承诺，加强资金预算编制与管理，确保建设资金充足到位。

请各单位(部门)于2024年3月25日12:00前将调整好新版“双高”建设《任务书》，并正式在双高办分享的在线《任务书》链接(<https://kdocs.cn/l/ct7ewb090pKS>)填写。

咨询联系人：伍志强，13060191068；资料提交联系人：敖国福，
501647434@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双高计划未完成建设任务统计（2021-2023）

附件 2：五年建设期“双高”建设《任务书》模板

附件 3：原三年建设期“双高”建设《任务书》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办公室

2024. 3. 21